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儀芬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儀芬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

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於113年4月3日調解不成立，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自113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4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4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主張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回家睡覺睡眠人因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3,000元，扣除房租20,000元、個人及2名成年子女之生活開銷約4至50,000元後，已無餘額等語（見消債職聲免卷第55至57、97頁），惟本院審酌聲請人自承其子女業已成年，未舉證證明其成年子女有不能維持生活而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亦未能證明聲請人有扶養之事實，且房租費用屬於個人必要支出數

額範圍，是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為21,300元，始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算至本件繫屬時，以每月工資計算之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

2.聲請人雖主張清算前2年收支亦無餘額（見消債職聲免卷第56頁）。然查：

⑴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消債執聲免卷第59-2頁）均以該年度之基本工資投保，聲請人應屬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暨酌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兼有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認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薪資收入應以法定基本工資較為可採。而勞動部110、111、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分別為24,000元、25,250元、26,400元，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每月固定收入應以上開每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準，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共計617,400元（計算式：24,000元x1個月+25,250元x12個月＋26,400元x11個月＝617,400元）。

⑵聲請人稱其叔父聲請前2年每月固定無償資助25,000元（見調解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認屬其可處分所得之一，共計600,000元（計算式：25,000元x24個月＝600,00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應為1,217,400元（計算式：617,400元＋600,000元＝1,217,400元）。

⑶聲請人稱其聲請前2年個人必要支出457,781元及分擔未成年子扶養費228,891元，共計686,672元等節（見調解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530,728元（計算式：1,217,400元－686,672元＝530,728元）。

3.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全未受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4號卷查明屬實，足見聲請人已

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聲請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聲請人之子扶養費應參酌114年免稅額度、補助額、與配偶負擔比例，認每月4,042元等語（見消債執聲免卷第45頁），然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有違，自難採認。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財產及收入狀況等情形，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無債務人之出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25頁）。此外，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釋明之，依上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530,72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E欄所示）時，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淑卿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859	0	112,621	112,621	113,772	113,77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063	0	79,995	79,995	80,813	80,81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767	0	121,513	121,513	122,753	122,7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487	0	116,111	116,111	117,297	117,29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570	0	100,488	100,488	101,514	101,514
總計	2,680,746	0	530,728	530,728	536,149	536,149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9.8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1,217,40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686,672
備註： 本附表債權額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4號清算事件之債權表製作（見執行卷第93、105、115、117、149頁）。						